

**四川蜀鼎律师事务所
关于德昌县中医医院新建医疗康复服务中心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布鲁明顿广场2栋1单元19楼，邮编：610061

电话/Tel: 86026464 传真/Fax: 86026664



目 录

释义.....	2
一、 本期债券发行相关主体资格情况.....	4
二、 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情况.....	5
三、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7
四、 中介机构服务业务情况.....	7
五、 结论.....	8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内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词语	释义
本所	指四川蜀鼎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四川蜀鼎律师事务所的经办律师
本次发行	指发行人申请发售的德昌县中医医院新建医疗康复服务中心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申报项目	指德昌县中医医院新建医疗康复服务中心项目
《债务管理意见》	指《关于加强地方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暂行办法》	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
《发行工作意见》	指《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
《报送工作通知》	指《关于做好2018年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项目报送工作的通知》（川财金【2018】32号）
《预算管理办法》	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专项评价报告》	指四川佳华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德昌县中医医院新建医疗康复服务中心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
《实施方案》	指德昌县财政局出具的《德昌县中医医院新建医疗康复服务中心项目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元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



四川蜀鼎律师事务所

关于德昌县中医医院新建医疗康复服务中心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2021)蜀鼎律见字第 004 号

致：德昌县中医医院

四川蜀鼎律师事务所接受相关机构委托，就德昌县中医医院新建医疗康复服务中心项目申请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债务管理意见》、《暂行办法》、《试点通知》、《发行工作意见》、《预算管理办法》、《报送工作通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针对某些事项之法律评述或结论，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项目进行了必要的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本次发行项目实施单位以及项目其他中



介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资料文件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做出判断。相关机构已向本所律师承诺所提供的全部书面文件资料 and 通过口头、电子等其他非书面方式提供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没有任何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提供的书面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均与原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所提供的书面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为真实有效。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并报送并同意作为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对外公开披露。

本所律师在本次法律意见书中仅就本次发行专项债券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专项评价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实施方案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不对本次债券发行的可偿付性作出任何的保证。本所律师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评价的能力和专业资质,因此本法律意书中对专项评价报告、可研方案等数据、内容、结论的必要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发行文件中自行部分或全部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申请本次发行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作为任何其他目的。

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主体资格情况

项目业主:德昌县中医医院。根据其提供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45275308951342411A2103)复印



件，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德昌县中医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13424452753089P
地址	四川省凉山州德昌县德州镇西宁街东段 93 号
法定代表人	何祥飞
类型	事业法人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	人民币 4706.6 万元
举办单位	德昌县卫生健康局
有效期	自 2020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6 日
登记管理机关	德昌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宗旨和业务范围	宗旨：中西医内科、外科、骨伤科、妇产科、儿科、针灸科、CT 室、ICU、理疗康复科、肛肠科、治未病科、眼科、急诊科、眼耳鼻喉科、脑病科、老年病科、麻醉科、口腔科、皮肤科、检验科、输血科、病理科、放射科、功能科、计划生育、健康咨询、健康体检。

【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德昌县中医医院为依法开办的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事业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业主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情况

（一）项目基本概况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及《实施方案》，本项目概况如下：



项目总投资	13,514.64.00 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德昌县中医医院新建医疗康复服务中心,规划用地面积 705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8774 平方米,其中:地上 14069 平方米、地下 4705 平方米。并配套绿化、硬化、亮化、消防、给水、供暖、强电、弱电等公用配套工程等建设。
项目建设拟选位置	德昌县德州镇德六路东侧
发行规模与计划	2021 年拟申请发行 3,500.00 万元,期限为 10 年期; 2022 年拟申请发行 6,500.00 万元,期限为 10 年期。
项目收入来源	本项目的收入为住院收入及门诊收入。

(二) 申请项目取得的各项手续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如下手续文件:

(1) 德昌县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关于德昌县中医医院新建医疗康复服务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德发改[2020]29 号);

(2) 德昌县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513424202000002 号);

(3) 凉山州德昌生态环境局关于《德昌县中医医院新建医疗康复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凉德环建审[2020]14 号);



【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申报项目目前取得德昌县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取得环评批复，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该项目后续应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办理、完善必备的批准文件及相关行政审批手续。业主单位德昌县中医医院目前正在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行政审批手续，并承诺在项目开工前完成相关手续。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根据四川佳华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认为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要求，并根据其对当前国内融资环境的研究，认为德昌县中医医院新建医疗康复服务中心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项目可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经济建设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障其施工建设运营的成功。

【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内容所述，通过发行德昌县中医医院新建医疗康复服务中心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方式满足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是现阶段较优的资金解决方案。

四、中介机构服务业务情况

（一）《专项评价报告》及会计事务所情况

四川佳华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申请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专项评估报告》认为通过发行德昌县中医医院新建医疗康复服务中心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方式满足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是现阶段较优的资金解决方案。根据四川佳华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6720322913U）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执业证书编号: 51010092), 是符合要求的具备会计事务所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二)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情况

四川蜀鼎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四川蜀鼎律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 现持有四川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51000068416585XE); 并已通过 2020 年度年检, 具备提供法律服务的主体资格, 同时经办律师具有律师执业资格证书并且通过了四川省司法厅 2020 年度律师执业资格检查。

【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为本次申报提供服务的会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从业资格。

五、结论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1. 本申报项目业主德昌县中医医院是依法开办的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事业单位, 具备作为本项目业主的主体资格。

2. 本申报项目目前取得德昌县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取得环评批复, 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该项目后续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办理、完善必备的批准文件及相关行政审批手续。业主单位承诺在项目开工前完成相关手续。

3.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所述, 申报项目符合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项目融资与收益达到平衡的要求。

4. 为本次申报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从业资格。



5. 本次申报项目尚待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发行相关工作并在地方债务限额范围内发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方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是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四川蜀鼎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梁光中

经办律师: 张芝

2021 年 1 月 8 日